

西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西人社〔2020〕123号

西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40号）精神，规范我县劳动监察工作，推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促进我县劳动执法公平公正，结合我局日常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政行为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原则是：统筹安排、综合实施，谁检查、谁反馈，公开、透明。

第四条 统筹安排、综合实施，是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安排本系统的检查事项，组成综合执法检查小组，综合实施检查。

第五条 谁检查、谁反馈，是指实施检查的综合检查小组或执法机构负责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

第六条 公开、公正、透明，是指检查清单、检查计划、抽取结果、实施过程、检查结果等全过程检查工作应当依法、公开。

第七条 相关直属单位、股室应当根据省、市下发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和明确随机抽查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并统一向社会公示。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第九条 根据省政府法制办依法核发的“行政执法证”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发的“劳动保障监察证”，建立完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区域等相关信息。

第十条 建立本单位在本辖区的检查企业名录库。检查企业名录库根据企业生存状况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应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对于守信企业，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对于失信企业应根据其失信程度加大抽查范围直至全面检查。

第十二条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检查企业名录库中确定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进行随机分配。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具体流程、内容和时间段。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流程和内容，在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间段内自主确定具体的检查时间。

第十三条 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执法检查组，应从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专职或兼职执法人员，每一执法检查组应有一名以上专职执法人员。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

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四条 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4 次。对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处于经营异常状态或者因违法已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的企业，不受此限制。

第十五条 在对单个检查对象的检查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检查对象的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第十六条 在检查报告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

第十七条 反馈检查结果，可以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

第十八条 检查对象在收到书面反馈的检查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对检查部门及执法检查人员的意见建议。

第十九条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理。根据调查，做出是否予以责令限期改正、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并依法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在每年 2 月底之前，公开上一年度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情

况、检查时间、检查过程、检查结果、情况反馈、检查对象的意见建议、结果运用等方面内容。

第二十一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二十二条 不依照本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